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58號

聲請人 慈陽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圖晉

訴訟代理人 劉靖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張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0年5月5日遺失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聲請掛失止付、公示催告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支票經本院於110年6月8日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43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聲請人於110年6月22日依規定聲請後，本院於110年6月24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，已屆滿3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閱屬實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之110年9月29日提出本件聲請，尚未逾3個月，其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翁熒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陳奕希

04 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	支票號碼
001	慈陽金屬 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蔡圖晉	蔡圖晉	第一商業 銀行岡山 分行	00000000000	8,000元	110年5月6日	NA0000000
002	慈陽金屬 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蔡圖晉	蔡圖晉	第一商業 銀行岡山 分行	00000000000	251,705元	110年5月6日	NA0000000